

# 花蓮縣 111 學年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撰寫說明研習計畫

一、依據：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110-114 年)特殊教育專業研習工作項目(項目 3-1-1) 辦理。

二、目的：

- (一) 協助花蓮縣國中及國小撰寫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升教育人員特教知能。
- (二) 提升本縣特教教師設計符合特殊需求學之特殊教育課程。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 承辦單位：花蓮縣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四、研習時間：111 年 3 月 30 日 13:30~16:30

五、研習內容：

日期	研習時間	研習內容	講師	備註
3/30	13:30~15:30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表件及相關資料說明	特幼科陳慧芸 輔導員	
(三)	15:30~16:30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繳交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	特幼科陳慧芸 輔導員	

六、地點：線上研習，名額：240 人。

七、參加對象：

- (一) 本縣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委員務必報名參加。
- (二) 本縣學校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報名參加。
- (三) 本縣合格特教教師以學校為單位務必指派一名教師報名參加。
- (四) 本縣設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學校每班務必至少指派一名教師報名參加。
- (五) 本縣巡迴輔導教師務必報名參加。

八、參加研習之教師，核發 3 小時之研習時數。

九、經費：由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十、預期成效：提升本縣特教教師課程計畫撰寫能力。

十一、請准予報名教師公假登記參加，惟課務自理。

十二、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